

玳瑁可镇宅招财? 非法买卖会获罪失财

崇明首例非法买卖玳瑁标本案宣判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曲翔

在朋友圈意外发现“商机”，希望通过买卖玳瑁标本，从中赚取差价，牟取非法利益的“中间商”，和迷信玳瑁可镇宅招财，企图求购玳瑁标本放在家中为自己带来好运的企业家，两方“一拍即合”，促成交易。近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玳瑁标本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案件。记者获悉，这也是崇明区首例非法买卖玳瑁标本案。

释法

朋友圈里发现倒卖“商机”

某天，小军在微信朋友圈中偶然看到好友（已另案处理）发布有关出售玳瑁标本的广告。小军明知玳瑁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法律明令禁止买卖，但因当时手中缺钱，便动起了转卖玳瑁标本牟取非法利益的“歪心思”。

此后，小军将出售玳瑁标本的广告编辑后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以吸引买家，待买家求购后，便通过向其上家低价购入玳瑁标本，再向买家高价出售的方式赚取差价。

小军的好友李秀也由此觅得了“商机”，虽明知违法，仍将小军发布的玳瑁广告在自己的朋友圈中如法炮制，意图招揽买家以便从中赚取差价、获取非法利益。

买家阿州在朋友圈中看到了李秀发布的广告。作为一家经营效益不错的企业实控人，他因迷信玳瑁有“镇宅、转运、招财”的作用，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联系李秀求购一件玳瑁标本放在家中。

中间商“牵线搭桥”促成交

经过李秀、小军这两道非法买卖玳瑁标本中间商的“牵线搭桥”，阿州购得一只玳瑁标本。

后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阿州非法收购玳瑁标本的线索，阿州经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公安机关循线摸排侦查，将李

秀、小军先后抓获到案，并进一步查实了小军非法出售其他 7 件玳瑁标本的犯罪事实（其余买家已另案处理）。

案发后，小军非法出售的 8 件玳瑁标本均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该 8 件玳瑁标本物种均为玳瑁，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总计 130 万元，其中李秀出售给阿州的价值达 20 万元。

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军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李秀非法收购、出售、阿州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小军、李秀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阿州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且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李秀还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均可以从轻、从宽处理。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李秀、阿州适用缓刑。

据此，人民法院依法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小军有期徒刑 5 年 3 个月，并处罚金 4 万元；判处李秀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8000 元；判处阿州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8000 元；违法所得和犯罪工具均予以没收。

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三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文中均为化名）

出租车因故被扣,停运损失谁担?

法院:因自身原因延迟领取造成损失由车主本人承担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靳先德

本报讯 发生交通事故后，合理的车辆停运损失赔偿主张可以得到法律支持，但如果由于车主自身原因扩大了停运损失，多出的这部分停运损失是否需要进行赔偿?近日，上海市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 年 10 月 27 日，周某驾驶车辆在高架上行驶时，因操作不当与李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致使李某的车漆面擦伤。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将车辆扣留收集证据，于 10 月 28 日出具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周某负全责，李某无责，并于当日通知双方提车。10 月 31 日，李某至停车场领回车辆，11 月 23 日上午，他将车辆送至某汽车修理公司维修，于次日中午提车。

随后，李某将周某和保险公司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李某诉称，其驾驶的小型客车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同时在某网络出行平台注册了网约车在线接单，因事故发生导致其无法如期履行次日的预约订单，致使其被平台处罚，直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才恢复线上正常接单，共造成停运 12 天，产生停运损失 7380 元，请求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被告周某承担赔偿责任。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案件，应当由有过错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的规定，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不属于交强险的赔付范围，因此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交警部门的认定，被告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故本案应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于停运天数的认定，原告因自身原因延迟领取车辆、延迟送修，由此而产生的停运，不应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从事的是巡游出租车营运活动，网约车平台接单只是获取客源的途径之一，即便是如其所称受到平台限制无法接单，但是其驾驶的出租车仍可通过巡游等方式从事营运活动，这部分停运损失亦不应由被告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认定被告周某应承担责任的停运天数为 2 天，其中扣留车辆 1 天，维修车辆 1 天，共计赔偿原告李某停运损失 1230 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173 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该条的法理在于，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如果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也具有故意或者过失，此时仍令侵权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有悖公平原则。本案中，虽然原告在交通事故中属于无责方，相关车辆损失应由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但原告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取车及送修，其行为系消极的放任停运损失的扩大，由此而产生的停运损失被告不负赔偿责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作为新兴业态，具有多种运营方式，其停

运损失是否由被侵权人故意或过失造成，应结合具体案件情况进行分析。本案中，原告系从事巡游出租车营运活动的驾驶人，网约车平台接单只是获取客源的途径之一，且涉案交通事故仅造成原告车辆车漆刮擦，原告至交警部门领取车辆后，即便因该事故受到平台限制无法线上接单，但是原告仍可通过巡游等方式从事营运活动，故因原告放弃所有运营方式而产生的停运损失，亦不应由被告承担。

法官在此提醒广大营运车辆驾驶员，如因交通事故造成停运损失，除积极通过合法途径进行索赔外，也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于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玳瑁是海龟科、玳瑁属的爬行动物,栖息于海洋之中,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好玳瑁在内的海洋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案中，小军、李秀非法收购和出售，阿州非法收购的玳瑁，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已经达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入罪标准。此外小军非法出售的 8 件玳瑁标本价值总计 130 万元，并达到“情节严重”升格量刑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除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本身以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例如玳瑁眼镜架、梳子、手镯等，也构成犯罪。

现实生活中，有一些非法购买野生动物制品的买家是出于野生动物可以“镇宅、转运、招财”的迷信认知，正是这些错误认识催生了对野生动物的大量需求。不法分子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形成了猎捕、杀害、出售、运输、收购的犯罪链条，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极大破坏。